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1、因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16年12月向关联方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7,680,000.00元、60,920,000.00元，上述借款无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6.1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11月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以及4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12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及其配偶赵娟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300万元，用于山东莱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截至2017年4月17日，公司已对山东莱润提供借款87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5%，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山东莱润需于借款到期日之次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



利息金额。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人员的工作疏忽，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后续规范措施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治理中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